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朱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